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2026-030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6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6 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组织开展了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在招标结果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招标结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双方协商，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 105 万元（含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